

附表 3

99 年度、98 年度受理案件數最多之前 5 名縣（市）政府受理案件統計表

排序/類別		1	2	3	4	5
99 年 度	受理件數 最多	台北市政府	台北縣政府	桃園縣政府	台中市政府	高雄市政府
		11,832	6,525	4,361	2,848	2,271
	人口數	2,607,428	3,873,653	1,978,782	1,073,635	1,572,914
	案件與人口 數之比	0.45%	0.17%	0.22%	0.27%	0.14%
	平均全年 經常性收入	1,620,452	1,177,787	1,178,459	1,089,653	1,179,819
	平均每戶 消費支出	952,723,	749,608	742,050	724,781	718,792
98 年 度	受理件數 最多	台北市政府	台北縣政府	桃園縣政府	台中市政府	高雄市政府
		12,614	6,571	4,585	2,831	2,191

註：本表之 99 年度人口數、平均全年經常性收入及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等數據，係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98 年資料為依據。